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收件人」	指	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並獲參與者指定可收取公司通訊的未登記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其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規則執行團隊」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派的香港交易所科、部、組或單位，負責（其中包括）調查參與者可有遵守一般規則及對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v) 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i) 客戶在同一日透過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有付方參與者於交收到期日未能交付股份，導致結算公司未能如期收取然後分派股份予另一付方參與者，致使該參與者未能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結算戶口再轉交申請豁免的參與者；
- (viii) [已刪除]
- (x)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2 日在其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就根據第 10.8.3(v)節要求豁免而言，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呈交聯交所的有關報告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定分配報表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i)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有關買賣單據的副本，以及(ii)證明有關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6.2A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A.6.2B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1 日進行補購：

- (ii) 由於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中華通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5 結算公司的紀律處分職能

20.5.3 規則執行團隊

規則執行團隊可對支持進行紀律聆訊的理由予以調查和考慮，並可根據第 20.7.1 節將個案提交結算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紀律委員會。規則執行團隊將透過其任何一位行政人員處理參與者的紀律問題的個案。該等規則執行團隊的行政人員可根據紀律委員會行使的酌情權，透過律師或大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其他任何行政人員行事或出席聆訊。

20.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第 20.7.1 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接受由規則執行團隊呈交的報告，並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或接獲要求的情況下向規則執行團隊提出其他意見。

20.7 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1 由規則執行團隊提交

倘規則執行團隊認為有理由相信某一參與者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不當行為，且認為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是適當的，則規則執行團隊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個案，或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該等理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2 案情陳述書

當規則執行團隊將載有指控及所依據的主要事實概要的案情陳述書送交紀律委員會的秘書及參與者，個案即屬已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聆訊程序亦由此展開。

20.8 聆訊前的預備工作及聆訊前的檢討會

20.8.1 初步交換證供、答辯及建議指示

於送達案情陳述書後，除參與者承認所有即將獲審理的指控的個案外：

- (a) 規則執行團隊須向參與者送交其打算依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建議傳召的證人（如有的話）的名單以及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概要；
- (b) 參與者須向規則執行團隊送交書面通知書，說明其就指控打算作出的答辯、其同意並可於聆訊中引述的由規則執行團隊送達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證供、其同意的文件以及其可予承認的事實；
- (c) 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須互相向對方送交及雙方均須向紀律委員會的秘書送交載明其將於聆訊前檢討會中尋求的指示，或其認為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評估的通知書。

20.8.2 召開聆訊前檢討會

在所有個案當中，除全部指控均已獲得承認的個案及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均已以書面同意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個案外，聆訊檢討會將盡快召開。

20.8.5 特別指示

在不限制根據第 20.8.4 節提供指示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

- (b) 在得到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的同意後，指示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份以書面陳述方式進行；
- (g) 指示參與者向規則執行團隊提供所有將於聆訊中被傳召的證人的名字，以

及該等證人的陳述或其所應提供的事項的概要；

20.8.7 未能遵守聆訊前的規則及指示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將不會導致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聆訊，惟規則執行團隊可能會於紀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其於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適當的推斷，參與者亦可能因而要對有關費用負責（無論任何指控是否獲得證實）。

20.8.9 參與者偏離抗辯陳述書或承認的事項

參與者根據第 20.8.5(f)節的規定而作出的抗辯書可呈交紀律委員會。參與者將不受此等抗辯書，或曾向規則執行團隊或於聆訊前檢討會中承認的事項所限，而無法作出相反或進一步的證供，或撤回此等供認；然而，於該情況下，規則執行團隊可邀請紀律委員會作出，而紀律委員會亦可作出任何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推斷。

20.8.10 同意令

在提交個案直至紀律委員會展開聆訊的任何時間，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在不損害其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可商討一項建議的同意令，並聯合將該同意令呈交紀律委員會審批。

20.9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

20.9.5 聆訊的正常程序

除紀律委員會另行指示外，聆訊的程序為：

- (b) 規則執行團隊將進行陳詞；
- (c) 若任何指控不獲承認：
 - (i) 規則執行團隊將提呈證據及/或傳召證人，參與者可盤問證人，然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再行審問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則可向證人發問問題；
 - (iii) 於參與者提呈及傳召證據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向委員會發言；
- (d) 倘任何指控獲得承認或證實，規則執行團隊須就任何牽涉不當行為的先前裁決（包括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所作的裁決）提供資料；

20.9.16 保留判決

倘紀律委員會保留其判決，須重新召開聆訊，以完成任何程序及採取任何處罰。紀律委員會可以書面將其決定送交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

20.9.17 決定的書面概要

當對參與者的紀律聆訊結束後，紀律委員會須向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主管送交一份書面概要載明：

- (a) 獲承認的指控；
- (b) 其對任何不獲承認的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判決；
- (c) 就其所希望獲得關注的任何事實或事項的裁決或觀點；及
- (d) 任何採取的處罰或有關費用的指令。

20.9.18 費用

除紀律委員會認為（無論個案的結果如何）乃不必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外，紀律委員會可指令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支付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報酬及開支、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於調查、準備及陳述個案時所支付的費用。

此外，倘紀律委員會認為規則執行團隊於開始進行或處理聆訊時曾有不合理的表現，結算公司可被判支付有關費用。

紀律委員會可決定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所須支付的費用數額。

所有費用須於送交指令及費用數額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付。

20.10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2 上訴時限

- (a)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概要送達參與者後 10 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向規則執行團隊及紀律委員會秘書送交上訴通知書而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9 在其他情況下的上訴聆訊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給予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舉行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0.12 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正常程序

聆訊的正常程序如下：

(b) 規則執行團隊可作出陳詞答辯；